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 如無該等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1.	重選李志国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有關第1至10項決議案, 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該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寄發。本公司的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述的補充決議案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僅作為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而不會將其替代。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 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 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述的補充決議案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僅作為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任何閣下正式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行事, 但並無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倘閣下未妥為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而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並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代表閣下行事, 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
- 倘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且該等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概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準。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屬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說明的用途,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